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8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3838495\_11059890700\_1\_3838495\_11059890700\_1.odt、3838495\_11059890700\_1\_3838495\_110598907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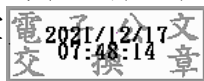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638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4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6388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羅秀慧小姐(電話：02-77365605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